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代行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目前张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张敏女士简历

张敏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张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目前张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